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川天澄证字2009-10号

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法律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1、公司《激励计划》；
- 2、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 3、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 5、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核实的议案》。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调整的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调整的依据

1、《激励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绿大地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绿大地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公司《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5、调整的授权：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做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该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充分，符合《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调整的事实理由

1、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0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937,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25,181,184.00 元。

(2)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937,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共送红股 16,787,456.00 股。

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238,779,573.24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937,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股本 50,362,368.00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 290,064,438.03 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3,937,280.00 股增至 151,087,104.00 股。

大会同时将如下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议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系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激励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具备法定调整事由。

三、调整的内容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主要为对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做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激励办法》、《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调整的方法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 100 \text{ 万份} \times (1+0.2+0.6) = 180 \text{ 万份}$$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现金红利

$$P=P_0 - V = 47.00 \text{ 元} - 0.3 \text{ 元} = 46.70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 47.00 元/股调整为 46.70 元/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 46.70 \text{ 元} \div (1+0.2+0.6) = 25.94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1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5.9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调整的结果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1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5.94 元，对应标的股票相应调整为 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陈德生	副总经理	1	13.00	23.40	47.00	25.94	0.15%
2	徐云葵	副总经理	1	13.00	23.40	47.00	25.94	0.15%
3	李梦龙	副总经理	1	13.00	23.40	47.00	25.94	0.15%
4	唐林明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	13.00	23.40	47.00	25.94	0.15%
5	其他骨干 员工		14	48.00	86.40	47.00	25.94	0.57%
	合计		18	100.00	180.00			1.1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所占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行权价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的问题

公司尚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所做调整符合《激励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供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09年 月 日。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平

经办律师：肖兵